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明

被　上訴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所為111年度雄簡字第24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前因給付租金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以111年度鳳小字第95號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328元本息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嗣被上訴人以該假執行之裁判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上訴人之財產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63624號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受理中，尚未執行完畢。然系爭債權根本不存在，全係被上訴人憑空捏造而來，爰依法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款所稱之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，係指欠缺一貫性審查要件（合理主張）之情形（修正理由參照），而所謂一貫性審查，乃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

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（現為第249條第2項第2款）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可資參照。再當事人聲明上訴之事項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時，第二審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，對於當事人之上訴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司法院院解字第3264號解釋、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526號判決同此意旨。又假執行判決，係法院於給付判決確定前，賦與該判決以執行力之裁判，法院依法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或依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均以給付之訴之被告受敗訴判決為前提要件，即法院僅得在被告應給付範圍內，依職權或依聲請宣告假執行；而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應經言詞辯論程序，本於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始得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（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、第221條規定參照），並依職權或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。是原告以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該假執行判決雖尚無實體上確定力，然該執行名義既經實體上權利存否之審查，債務人於該給付之訴有充分抗辯之機會，則債權人以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債務人不得以假執行判決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之事由發生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5號裁定同此意旨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以系爭債權根本不存在，全係被上訴人憑空捏造而來為由（原審卷第8頁）提起本訴，係以假執行判決成立「前」有債權不成立之事由發生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顯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且無適用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餘地，則上訴人所主張之事實不足導出其權利主張及訴之聲明，因欠缺一貫性而在法律

上顯無理由，且無補正之可能。從而，原審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尚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 秦慧君

法　官 鄭靜筠

法　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